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

86.08.01 本所 8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0.02.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3.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9.23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23 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1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特訂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所所長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所長選薦會議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三、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四、現任所長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所長召開選薦委員會議，所長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辦理選薦事宜。

前項選薦，本所於選舉日前十(含)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所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本所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現任所長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現任所長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再為新任所長候選人。

五、本所所長選薦會議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。前項投票，若有同票者，一併列為被薦人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
六、本所所長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所長職務：

(一)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
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
(三)因故離職。

(四)其他重大事由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，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報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。

所長職務經解除後，本所即依規定辦理新任所長選薦事宜，新任所長到任前，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，
於112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由113年01月05日校長核准，113年01月05日公告。